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豐補字第156號

原告 王火源

被告 謚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即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雲鵬

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謚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即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35620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51,093元【計算式：350,000+1,093（計算式如附表）=351,093元】，應徵裁判費3,86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原告尚應補繳3,36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表：（新臺幣/民國）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訴訟	計算基數	年	給付總額
----	------	-----	--------	------	---	------

(續上頁)

01

			繫屬前一日)		息	(元以下四捨五入)
利息	350,000元	113年11月14日	113年12月2日	(19/365)	6%	1,093元